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喜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俊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2 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謝俊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派出所，於翌日即5月8日抗告人業已領取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及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可稽。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自為10日，則自送達翌日起算，加計新竹市之在途期間，至115年5月25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，此有期間試算表可按。抗告人延至民國115年5月28日，始提起抗告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